

2026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十六期）
临沂市平邑县城区供水更新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6 年 9 月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8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委托人提供的现有资料，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上述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委托人所提供资料的增加或变化，会对本法律意见书产生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按照委托人的委托，仅就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6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十六期）。

（二）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

（三）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四）债券期限：15 年期。

（五）发行金额：本期债券中本项目发行 12000 万元。

（六）信用级别：由发行人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该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七）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八）还本付息方式：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九）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十）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平邑县城区供水更新改造项目

（二）立项单位

本项目的立项单位为平邑泓润水利发展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阅平邑泓润水利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平邑泓润水利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平邑泓润水利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26MAE4WU6P5F
成立日期	2024-11-13
住所	山东省临沂市平邑县平邑街道莲花山路与仲子路交汇处四楼 401 室
法定代表人	徐洪伟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天然水收集与分配；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河道疏浚施工专业作业；河道采砂；矿产资源勘查；水力发电；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测绘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利情报收集服务；水资源管理；水土流失防治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地质勘查技术服务；灌溉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项目规划审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平邑县城区供水更新改造项目已取得批复文件如下：

1、2026 年 7 月 17 日，平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关于平邑县城区供水更新改造项目核准的批复》（平审服 1-3 复〔2026〕3 号），同意平邑县城区供水更新改造项目，项目代码：2607-371326-89-01-778790。

2、2025 年 12 月 1 日，平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平邑县城区供水更新改造项目用地情况的说明》，平邑县城区供水更新改造项目不新增用地。

3、2025 年 12 月 1 日，平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平邑县城区供水更新改造项目规划意见的说明》，平邑县城区供水更新改造项目不影响国土空间规划实施。

4、2026 年 7 月 16 日，平邑县城区供水更新改造项目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637132600000266。

（四）项目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主要对平邑县城区老旧供水管线进行更新改造，更新改造供水管网 102692 米，其中改造供水管线及其附属设施 53900 米，包括改造 dn200 供水管线 21000 米、改造 dn300 供水管线 32900 米；新建供水管线及其附属设施。

（五）项目建设期限

本项目预计工期为 2026 年 9 月至 2028 年 3 月，项目目前

正在招标。

三、本期债券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为本次发行编制了《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财政状况、经济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并附列了募投项目情况汇总表，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二）信用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就本次发行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发行的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132206721U）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上海新世纪为在中国境内工商注册且具备证券市场资信评级资质的中介机构。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资格。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出具了《项目收益与融资

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89662085K）以及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本所律师认为，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资格。

（四）法律意见书

经本所律师自查，本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4274031161），经办律师均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四、潜在风险评估

（一）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二）评级变动风险

基于山东省整体发展情况及本期债券较低的偿付风险,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给予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评定为 AAA。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省经济增速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本期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三) 项目建设相关风险

项目管理单位的组织管理水平、项目承建单位的施工技术和管理水平等会对项目建设期产生影响。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净收益减少。

(四) 项目收益相关风险

项目建成后的运营管理,特别是日常检查、养护、大修和安全等方面的管理存在一定的风险,项目管理部门的运营管理水平直接关系到项目投入运营后的正常安全运营及运营效益。

风险控制措施:

- 1、加强日常维护方面的管理,节约成本;
- 2、建立健全应急机制,降低突发事件对运营管理的影响。

五、结论意见

- 1、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已经主管部门立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项目立项单位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4、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5、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页无正文)



经办律师：赵春旭

经办律师：陈新宇

2026 年 9 月 18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4274031161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2 月 26 日



No. 700644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